

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總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現 行 規 定 | 修 正 規 定 |
|---|--|
| <p>壹、摘要</p> <p>三、招生採「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四種方式：</p> <p>(一)「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p> <p>(二)「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p> <p>(三)「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08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p> <p>(四)「統測入學」：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試，後參加 108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須通過各校檢定標準始得入學。</p> <p>(五)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p> | <p>壹、摘要</p> <p>三、招生採「國防培育班」、「登記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與「統測入學」五種方式(報名資格詳閱第 7 頁)：</p> <p>(一)「國防培育班」：與國防部簽訂「國防培育班」合作協議，完成開班並函送報考名冊之合作學校應屆畢業生，檢附 10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下稱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p> <p>(二)「登記入學」：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以下簡稱中正預校)：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檢附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舉辦之 109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p> <p>(三)「學校推薦」：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不含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檢附 109 學年度學測成績及相關資格條件證明資料，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p> <p>(四)「個人申請」：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檢附 109 學年度學測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考試錄取後入學。</p> <p>(五)「統測入學」：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之認定依教育部訂定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理)，得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符合報名資格者均可參加第二階段考</p> |

| 現 行 規 定 | 修 正 規 定 |
|---|---|
| | <p>試，後參加 109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檢附 109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下稱統測成績)，且成績須通過各校檢定標準始得入學。</p> <p>(六)國防培育班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國防培育班」、「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中正預校應屆畢業學生可同時參加「登記入學」及「個人申請」、高中(職)應屆及非應屆畢業生可同時參加「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p> |
| 無 | <p>肆、報名</p> <p>一、國防培育班報名：</p> <p>(一)員額、條件等詳見本簡章各校系分則。</p> <p>(二)報名人員需納各簽約學校申請名單。</p> <p>(三)參加國防培育班之每一學生，只得登記單一校(院)系(組)。</p> |
| <p>陸、甄試方式：</p> <p>(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p> <p>5.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p> <p>6. 花蓮考場：私立海星高級中學(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p> | <p>陸、甄試方式：</p> <p>(五)第二階段考試地點</p> <p>5. 臺中考場：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p> <p>6. 花蓮考場：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花蓮縣花蓮市北濱街 105 之 1 號)。</p> |
| <p>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p> <p>二、服役(務)規定：</p> <p>(二)自費生：</p> <p>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p> <p>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 3 年；服義務役預備軍官或常備兵役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p> | <p>拾貳、畢業與服役規定</p> <p>二、服役(務)規定：</p> <p>(二)自費生：</p> <p>1. 完成年班教育計畫所定軍事訓練，且成績合格者，於畢業前 6 個月，得申請服常備軍官役或志願役預備軍官。具兵役義務者，並得選擇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p> <p>2. 服常備軍官役者，其役期依轉入年班軍費學生招生簡章之規定；服志願役預備軍官者，其役期不得少於 3 年；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其役期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p> |

| 現 行 規 定 | 修 正 規 定 |
|--|--|
| <p>拾肆、一般規定：</p> <p>十一、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之規定：</p> <p>(一)軍費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適服現役：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請參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 2. 自願申請退伍：任官滿一年後，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請參閱「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 | <p>拾肆、一般規定：</p> <p>十一、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賠償規定：</p> <p>(一)軍費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適服現役：畢業任官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核定退伍，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2. 自願申請退伍：任官滿一年後，申請自願提前退伍者，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 |

| 軍事學校正期班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區分 | 飛行 | | | 其他 | | | | | | 備考 | |
| | | 陸軍軍官學校 | 海軍軍官學校 | 空軍軍官學校 | 陸軍軍官學校 | 海軍軍官學校 | 空軍軍官學校(專才生) | 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 |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 |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 | | 國防醫學院 |
| | 體位 | I | | | N | | | | | |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 |
| 01 | 身高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 | | | | | |
| 02 | 體重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 | | | | | |
| 03 | 視力 | 按照年度招生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 | | | | | | | | | |
| 04 | 空腹血糖檢查值高於126mg/dL 以上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5 | 過敏性鼻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6 |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涕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7 |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8 |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 |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仍有聽力障礙；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障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 |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飛行生男性血色素未達 13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 |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考生各項檢查結果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查詢網址：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http://rdrc.mnd.gov.tw/>政府資訊公開/體位區分標準)之常備役體位規定，並達本「軍事學校正期班體檢體格區分表」基準。屬「體位區分標準」之「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及「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 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 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但經招生委員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附錄二

| 109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受理體檢指定醫院地址電話及時間參考表 | | | | |
|------------------------------------|----------------|--|-----------------------|--|
| 地區 | 體檢醫院 | 電話 | 地址 | 受理時間 |
| 北部地區 |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 02-27633425 |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31 號 | 週二、四、五 上午 0830-1030 |
| | 國軍桃園總醫院 | 03-4804569 03-4704211 |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 週二、五 上午 0830-1100 |
| | 國軍新竹醫院地區醫院 | 03-5348181 轉 325765 |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 號 | 週二、五 上午 0900-1030 |
| 中部地區 | 國臺中總醫院 | 04-23934191 轉 525329 525333 |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 2 段 348 號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
| |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 | 04-22033178 轉 525086 525087 |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
| 南部地區 |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醫院 | 07-5817121 轉 3230、3231 3232 |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53 號 | 週三、五 上午 0800-1030 |
| | 國高雄總醫院 | 07-7492708 07-7496751 轉 726101-4 |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 路 2 號 | 週一、三、五 上午 0800-1030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 07-6250919 轉 1056、1058 |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 路 1 號 | 週一、三、四、五 上午 0800-1030 週一、三 下午 1330-1500 |
| |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 08-7560756 轉 271、272 |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 週二、三 上午 0830-1030 |
| 花蓮地區 | 國花蓮總醫院 | 03-8263151 轉 815050 |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 |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30-1030 |
| 外島地區 | 三澎湖總醫院 | 06-9217585 |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 週五 上午 0800-1100 |
| 民間公立醫院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 03-9325192 轉 71202 |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路 15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 02-24292525 轉 5610、5611 |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8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 02-22765566 轉 1213 |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 037-261920 轉 1120 |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 04-25271180 轉 3232 |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 1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民間公立醫院 |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 049-2231150 轉 2257 |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路 478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 04-8298686 轉 3915 |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中正路 2 段 8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 | 05-5323911 轉 5106 |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79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 05-2359630 轉 2542 |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 05-2319090 轉 1172、2175 |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 06-6351131 轉 2213 |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街 73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 06-2200055 轉 3061 |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25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06-3125101 轉 1211 |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42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 | 089-324112 轉 1135 |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 | | |
|---------------|-----------------------|----------------------|-----------------|
|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 082-332546 轉 11311 |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連江縣立醫院 | 0836-25114 轉 1310 |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復興村 217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 07-7511131 轉 5117 |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 07-5552565 轉 2165 |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976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 | 02-22575151 轉 2132 |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8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 02-29829111 轉 3395 |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3 樓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 03-5962134 轉 301 |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 04-22279966 |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 049-2990833 轉 6112 |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 05-3790600 轉 355 |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 07-6613811 轉 1216 |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 08-7363011 轉 2020 |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 03-8358141 轉 3191 |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 03-8883141 轉 302 |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

體檢注意事項：

- 一、實際體檢日期，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表所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醫院體檢時程為準。
- 二、體檢費(新臺幣 1,2400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並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完成體檢，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
- 三、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請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等候時間，請考生儘早上網預約；考生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未確認預約成功逕赴醫院受檢致無法於截止日前完成體檢者，不得要求補辦體檢手續。
- 四、為避免檢查結果影響個人權益，請遵守以下原則：
 - (一)上午受檢者，前 1 日下午 11 時後，勿再進食；下午受檢者，當日上午 6 時後，勿再進食。
 - (二)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
- 五、體檢資料將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網站，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體檢表，於入學報到時繳交查驗，俾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六、受檢者以網路上傳數位相片電子檔，檔案歸格式如下：應為最近三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數位相片檔規格。
 - (一)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
 - (二)影像中之人像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公分至 3 公分之間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不得佩帶深色鏡片眼鏡。
 - (三)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四)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 300Pixels。最高解析度不得超過 500Pixels。
 - (五)不得使用合成影像或低於一百萬像素之數位相機所拍攝之數位相片。
 - (六)不得使用生活照。
 - (七)未按上述規定者，體檢報到現場不接受紙本照片且不予辦理體檢作業。
- 七、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上傳網路，考生可自行列印體檢結果表(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或赴醫院領取體檢結果表。